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33号

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庞大集团，A股证券代码：601258；

庞庆华，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武成，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中英，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0 号）查明的事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庞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庞庆华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庞大集团 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 21.03% 的股份，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民公司）为庞大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 15.81% 的股份。信达民公司将持有庞大集团股份中除经济权利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授权给庞庆华行使，信达民公司和庞庆华是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3 月 4 日，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披露《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称，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信达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庞大集团股票 162,002,801 股（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46,002,801 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116,000,000 股），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 5%。

经查明，2015 年 1 月，为达到利用信达民公司所持庞大集团股票融资并拆借使用的目的，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安排以滦县横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山公司）的名义，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实施收益互换。横

山公司形式上同庞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但实际上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3月2日，国信证券根据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信达民公司减持的116,000,000股庞大集团股票，价格为6元/股，交易金额6.96亿元。信达民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16,000,000股庞大集团股票的实际受让方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关联方，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该部分股票。

庞大集团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系按照《权益变动报告书》口径进行披露，未如实披露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相关庞大集团股票的事实，且未披露其通过涉案收益互换进行融资的交易安排。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真实和重大遗漏，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

二、庞大集团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为庞大集团的关联方。2015年3月2日至5月27日期间，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冀东物贸、中冀贸易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金额12.19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庞大集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后未及时披露

公安机关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的《调查取证通知书》明确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侦办的庞大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公司在《调查取证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已收到，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作为“证据持有人”签名。同日，公安机关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庞庆华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向庞庆华出具《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亦知悉上述事项。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安机关向庞大集团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公司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未对其被调查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未如实披露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披露自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等情况。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1.9.1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责任人方面，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庞庆华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前述权益变

动、关联交易违规的关联方均因由庞庆华实际控制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庞庆华作为被讯问人员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调查的情况，故其对上述 3 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作为公司相关违规事项的财务方面主要负责人，主导了公司权益变动、关联交易的违规事项，并作为被调查人员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调查的情况，对上述 3 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二、三项违规事实负有直接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第 11.9.1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庞大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庞庆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请求免除或减轻处分，并申请听证。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庞庆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的主要申辩理由如下：一是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庞大集团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系其认为上述安排的最终结果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客观上并未产生侵占公司资金的事实，故无需披露。二是未披露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系其认为收到《调查取证通知书》仅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中国证监会已就同一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均系首次违规，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四是公司经营已

经陷入困境，若再行予以处分，前期各方针对公司进行的脱困安排将可能无法继续实施。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另行提出，其并非公司财务总监，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的违规事项与其无关。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提出，其对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实并不知情，不具备了解该违规事实的条件与能力。

本所认为，庞大集团、庞庆华、武成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一是无论造成权益变动的事项及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何，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尽的义务，违规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能作为减轻或免除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二是公安机关已在《调查取证通知书》中表明该次证据调取原因为“庞大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机关调查为《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三是纪律处分与行政处罚属于不同性质的监管手段，不存在直接关联，对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因行政处罚而减免相关责任主体的纪律处分。四是公司经营状况及脱困安排不涉及违规事实的认定，不能作为减免纪律处分的理由。

鉴于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已提供可证明其非时任财务总监的证据，其另行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但其主导了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所任何种职务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也无法作为减免纪律处分的理由。另外，武成作为被调查人员已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调查

的情况，应当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在相关责任人未告知其相关融资安排、无权限进入公司资金管理系统核验的前提下，客观上不具备了解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庞大集团股票的事实及公司通过涉案收益互换进行融资安排的条件。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刘中英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仍应承担责任，故该项异议部分成立，可以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庞庆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成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时任董事长庞庆华 3 年内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中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

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